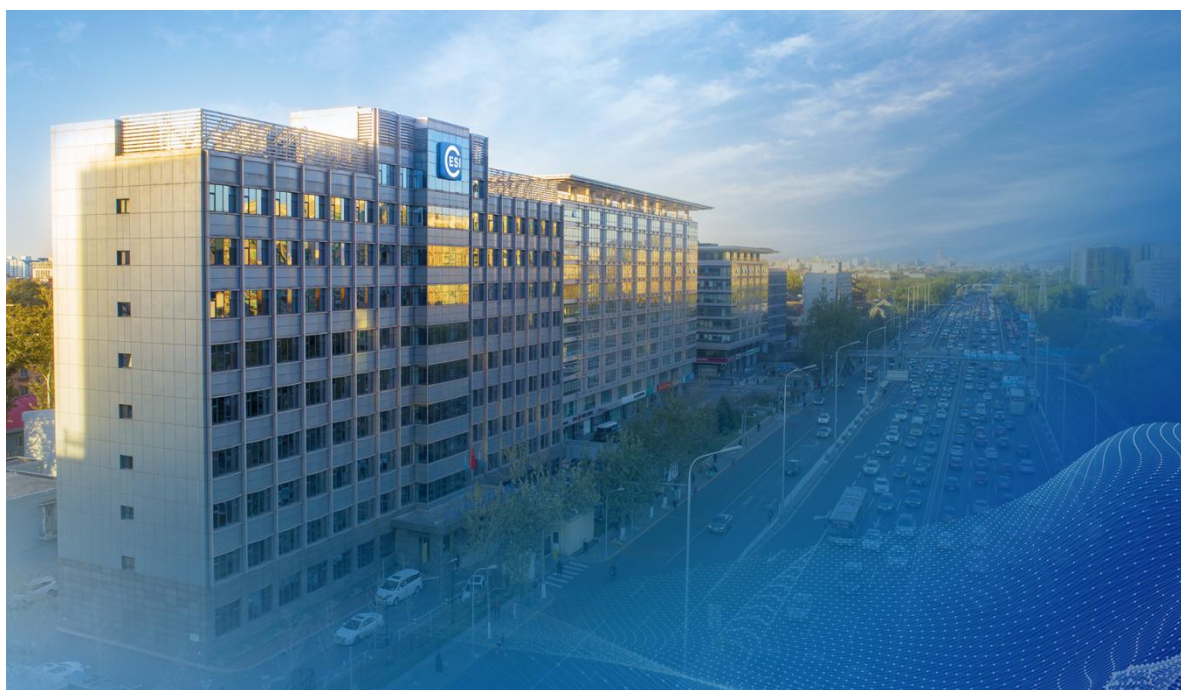


#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简报

## (2023年8月刊)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赛西碳索  
2023年9月

---

## 版权声明

---

本工作简报版权属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本工作简报文字或者观点的，应注明“来源：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禁止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再借助各种平台或途径变相出售本工作简报。违反上述声明者，本院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目录

<b>一、国际视野</b> .....	<b>1</b>
1.1 欧盟电池法正式生效.....	1
1.2 欧盟开启征收“碳关税”过渡期.....	3
1.3 欧洲电动汽车发展态势向好 电动汽车销量六月首超柴油车.....	6
1.4 法国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8
1.5 巴西推动采矿业绿色转型.....	10
1.6 阿联酋力推电动汽车发展.....	12
1.7 阿联酋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14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抓住替代能源机会，别让废水白白流失.....	16
1.9 世界气象组织发布最新全球气候数据集.....	19
1.10 气象组织正式宣布 2023 年 7 月为有记录以来最热的月份.....	21
<b>二、宏观政策</b> .....	<b>24</b>
2.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4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5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6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	27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	28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29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第二批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	30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31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	32
2.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2.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	33
2.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2023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34
2.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的通知.....	35
2.1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	

同意实施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 .....	36
2.15 生态环境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 .....	37
2.16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	38
<b>三、地方动态.....</b>	<b>39</b>
3.1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光伏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	39
3.2 山东发布建材行业碳达峰方案.....	40
3.3 云南省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41
3.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42
3.5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能源局印发《青海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43
3.6 吉林省印发《吉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44
3.7 吉林省能源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发布.....	45
3.8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46
3.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全链条管理工作的通知.....	48
3.10 福建省教育厅印发《福建省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48

3.1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配建储能提高电网消纳能力的通知.....	50
3.12 四川省印发关于推动磷化工行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3.1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3—2030年）.....	51
3.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通知.....	52
3.15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下乡“十大行动”清单》的通知.....	53
3.16 湖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	54
3.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55
<b>四、行业资讯.....</b>	<b>57</b>
4.1 中国与丹麦共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	57
4.2 关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试运行期间账户开立的通知.....	62
<b>五、专家观点.....</b>	<b>65</b>
5.1 解振华：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是大势所趋.....	65
5.2 发改委赵鹏高：我国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	68
5.3 发改委李春临：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	



## 一、国际视野

### 1.1 欧盟电池法正式生效

经过漫长的立法过程，欧盟电池法规（EU Batteries Regulation）已经在欧盟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上发布。欧盟电池法规于 7 月 28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将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实施，其中某些义务的实施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8 日。

欧盟电池法规旨在促进电池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可持续性，并为日益增多的有关供应链合规性立法增添了新的内容。欧盟电池法规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电池，包括工业应用和电动汽车电池，要求涵盖回收、标签和尽职调查。

欧盟电池法规取代了现行的欧盟电池指令（2006/66/EC）。它有三个主要优先事项：通过制定电池产品、工艺、废电池和回收物的标准化规则来加强内部市场；推进循环经济；减少电池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重点关注供应链。

欧盟电池法规对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电池或将电池投入使用的经济运营商提出了要求。该法规适用于欧盟境内使用的各类电池，包括从非欧盟国家进口的电池。这包括用于电动汽车、轻型交通工具、工业应用中使用的电池、废弃便携式电池以及 SLI 电池。经济经营者是指电池的制造商、授权代表、进口商、分销商、履约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涉及电池的



制造、准备、分销或处置的个人或单位。

除了适用于所有经济经营者的义务外，欧盟电池法规第六章还规定了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的某些义务。值得注意的是，欧盟电池法规还扩大了生产者的责任，要求生产者承担收集、处理和回收所有收集到的电池的费用。生产商还负责对混合收集的城市废物进行调查，报告电池和废电池的情况，并向最终用户和废物经营商提供信息。欧盟电池法规还包括关于电池绿色公共采购的规定。

欧盟电池法规与欧洲绿色协议（European Green Deal）保持一致的立场，旨在促进电池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循环利用。欧盟电池法规设定了便携式废电池和轻型交通工具废电池的收集目标，其中中期目标为 2027 年，最终目标为 2030 年和 2031 年。欧盟电池法规还要求从废电池中回收锂，并规定新电池中锂、钴、铅和镍的最低回收含量。到 2027 年，电器中使用的便携式电池应该可以由终端用户拆卸和更换。

欧盟电池法规还引入了关于安全、可持续性和标签要求的统一规则。该法规还限制使用汞和镉等有害物质，并要求披露电池的碳足迹。标签需要提供有关组件、电池寿命和可回收成分的信息。此外，标签还需要提供数字产品护照和可以链接到电池成分信息的二维码。

从 2025 年 8 月开始，向市场投放电池的经济运营商需要遵守尽职调查要求，这与其他供应链立法类似。这包括验证

电池所用原材料的来源，确定内部责任，以及对电池尽职调查政策的第三方验证。经济运营商不遵守规定可能会被限制或禁止电池供应市场，并受到成员国的具体制裁。

欧盟电池法规将对各个领域的公司产生影响，特别是涉及航空航天、汽车、电子和能源存储的公司。欧盟电池法规是与能源转型有关的重要立法文本，反映了电池在这一背景下日益重要的意义。

在未来几年里，欧盟还将出台二级立法法案，就各种主题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和规则。。

来源：

[http://auto.ce.cn/auto/gundong/202308/18/t20230818\\_38678130.shtml](http://auto.ce.cn/auto/gundong/202308/18/t20230818_38678130.shtml)

## 1.2 欧盟开启征收“碳关税”过渡期

近日，欧盟委员会通过并公布了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过渡期实施细则。该细则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一直持续到 2025 年底。按照计划，过渡期结束后，欧盟将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开始征收“碳关税”的经济体。

公布细则

2019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欧洲绿色协议》，首次提出建立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碳边境调节机制”是指：由于

某些产品在生产时会释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这些产品进入欧盟关境时，需要向欧盟额外支付一笔款项，其数额与产品制造时释放的温室气体数量相关。

今年5月，欧盟对外公布《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正式法令，对于其征收范围、排放量计算、申报要求、各方权责、履约规则和程序等进行了最终明确，并于公布之日的次日生效。

欧盟委员会此次公布的过渡期实施细则，就是根据上述法令内容，详细说明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产品进口商涉及的义务，计算这些进口产品生产过程中释放温室气体数量的过渡性方法。

细则规定，在过渡阶段，贸易商只需提交每年进口产品隐含的碳排放数据报告，而无需缴纳费用。与此同时，帮助进口商计算和报告排放量的信息技术工具、培训材料以及教程也正在开发中，将于过渡期间为企业提供支持。

按照计划，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过渡期至2025年底，将于2026年正式起征“碳关税”，并在2034年之前全面实施。

### 双重考量

分析认为，欧盟持续推进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既源于其推动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雄心，又出于其希望提高本地区产品竞争力的利益考量。

欧盟委员会执行副主席弗兰斯·蒂默曼斯表示：“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唯一目的是防止碳泄漏。”碳泄漏主要分为两种

情况：一是产业外流，即欧盟的碳密集型生产企业为利用外部更宽松的气候政策而迁移到其他国家和地区；二是碳倾销，即高碳进口产品挤占低碳欧盟产品的市场份额。因此，碳泄漏发生就意味着原本在欧盟内部产生的碳排放没有“消失”，而是被转移到了其他地区。对此，欧盟委员会表示，碳泄漏破坏了欧盟气候行动的初心。欧盟希望通过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促使其贸易伙伴达到与之同样水平的气候雄心，共同应对全球气候问题。

不过，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欧洲经济研究室副研究员杨成玉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欧盟推动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也有其对自身经贸利益的考量。

“欧盟的气候雄心，促使它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充分执行绿色低碳的高标准，但也导致其生产成本上升，价格竞争力不足。”杨成玉说，“欧盟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征收‘碳关税’，就是迫使外国企业同样承担节能减排的成本，从而调整自己的比较优势，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 逐步推广

“欧盟建立碳边境调节机制带来的影响主要有两方面。”杨成玉指出，“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欧盟率先征收‘碳关税’，倒逼出口欧盟市场的企业在生产环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希望在应对全球气候问题上发挥引领作用。在国际贸易方面，欧盟此举实质上是给外国企业设置了合规成本，造成绿色贸易壁垒，不利于国际贸易的自由流动。”

非洲气候基金会和伦敦经济学院公布的一项研究表明，碳边境调节机制的经济影响是深远的，每年将给非洲国家造成 250 亿美元的损失。美国也对碳边境调节机制表达过担忧，强调该机制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并且不能构成变相的贸易壁垒。

“长期来看，欧盟可能发挥其‘布鲁塞尔效应’，使碳边境调节机制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规则兼容。”杨成玉表示，欧盟一贯善于在自身大市场内部设置单边经贸规则，要求其贸易伙伴执行它的规则，使之逐步向多边规则拓展，直至推广到全球范围。未来，欧盟的碳边境调节机制可能会被其他国家的经贸政策效仿，“碳关税”或将成为世界贸易新规则。

来源：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23-08/26/content\\_26013322.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23-08/26/content_26013322.htm)

### **1.3 欧洲电动汽车发展态势向好 电动汽车销量六月首超柴油车**

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得益于对电动汽车与日俱增的消费需求以及日趋完善的汽车供应链，今年 6 月，欧洲电动汽车新车销量首次超过柴油车，达 15.8 万辆，市场占比达 15.1%，较去年同期增长 4%。欧洲由燃油汽

车向电动汽车过渡取得新进展。

欧洲电动汽车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今年6月，法国电动汽车的注册量几乎是柴油车的两倍；英国电动汽车销量超过3.1万辆，远超柴油车6200辆的销量；德国电动汽车销量远超柴油车；意大利和西班牙的电动汽车销量虽未超柴油车，但也在快速增长中。

2021年7月，欧盟委员会提出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提案“适应55”，旨在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1990年水平至少减少55%，到2050年实现碳中和。具体到交通领域，提案要求尽快推出低碳运输方式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和燃料等。今年3月底，欧盟理事会批准法规，决定从2035年起禁售新的燃油轿车和小型客货车。具体而言，从2030年到2034年，新的燃油轿车和小型客货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比2021年分别减少55%和50%，到2035年分别减至0。

欧洲扶持电动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也相继出台。2021年，欧盟委员会提出将加速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建设，计划到2035年，欧盟国家主要高速公路上每60公里建一个充电站，每150公里建一个充氢站。德国政府迅速响应号召，提出在2025年前在国内设立100万个充电站。欧洲各国纷纷加大对电动汽车购买补贴的支持力度，通过减少车辆注册税、道路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吸引民众购买电动汽车，欧洲消费者对电动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中国电动车企积极进入欧洲市场。国际能源署

4月发布的《2023年全球电动汽车展望》报告显示，2022年欧洲销售的电动汽车中，有16%从中国进口，其中最畅销的纯电动汽车中有3款是从中国进口的。此外，2022年中国电动汽车电池和零部件出口占全球份额35%以上。欧洲正在扩张电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不少中国车企正抓住机会，积极参与电池等零部件贸易。

来源：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8/03/nw.D110000renmrb\\_20230803\\_2-17.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8/03/nw.D110000renmrb_20230803_2-17.htm)

#### **1.4 法国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法国政府日前表示，欧盟已批准一项15亿欧元补贴，用于支持在法国北部的敦刻尔克新建一座电池工厂，预计该工厂将于2026年开始生产电动汽车电池。此前，法国北部地区还宣布了多个电动汽车电池项目，法国媒体评论说，法国北部正致力建设欧洲的“电池谷”。

近年来，法国将电动汽车产业视为推动绿色转型和再工业化的战略产业之一，推出多项举措推动电动汽车产业发展。2021年，法国出台“法国2030”投资计划，其中一项目标是，要在2030年前实现每年生产200万辆电动汽车。去年，法国政府进一步明确要为该目标投资36亿欧元，以促进整个行业发展。法国《巴黎人报》指出，法国正计划在本土建立一个

完整的电动汽车产业体系。

目前，法国和欧盟的电动汽车销量正在持续上升。据统计，今年6月，法国电动汽车的注册量几乎是柴油车的两倍，纯电动汽车占汽车总销量比重达17.4%。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6月，欧洲纯电动汽车销量首次超过柴油车，市场占有率达到15.1%。

电池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也是法国电动汽车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法国启动首个“电池计划”。2021年，法国政府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国家电池战略，并将其纳入“法国2030”目标。去年10月，矿业企业英格瓷宣布开发一座位于法国中部地区的锂矿，项目计划于2028年投产，预计将成为欧盟最大的锂矿项目之一，年产量将满足70万辆电动汽车的电池生产所需。今年5月，斯特兰蒂斯集团、道达尔能源公司和梅赛德斯-奔驰公司的合资汽车电池工厂正式落成，这是法国第一家专门生产电动汽车电池的大型工厂，得到了法国、德国、意大利和欧盟的资金支持，预计每年能为约50万辆电动汽车供给电池。此外，法国北部地区还将新建3家电池工厂，包括中国企业和法国企业的合资项目。

法国北部是传统工业区和汽车生产基地之一，上法兰西大区汽车工业协会总代表吕克·梅西恩指出：“法国汽车行业正处于转型期，希望能够继续保持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为此，需要发展与之相适应的整个电动汽车产业，实现上法兰西大区的工业转型。”为满足电动汽车行业的人才需求，当地



汽车制造商、高校等 40 家机构于 4 月共同发起了一个名为“电动出行计划”的人才培训项目，致力于在 2030 年前培训 8000 多名电动汽车行业人才。该项目预计需要投入 2500 万欧元，并已获得来自法国政府的 1420 万欧元补贴。

分析指出，价格仍是影响电动汽车普及的重要考量因素，未来一段时间法国电动汽车行业能否展现优势并实现盈利还有待观察。斯特兰蒂斯集团首席执行官唐唯实日前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指出：“法国电动汽车产业要想在未来竞争中取得优势，一是要利用好欧洲内部和邻近地区的成本优势；二是在本国生产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汽车。”

来源：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8/11/nw.D110000renmrb\\_20230811\\_4-15.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8/11/nw.D110000renmrb_20230811_4-15.htm)

## 1.5 巴西推动采矿业绿色转型

日前，巴西首批出口的“绿色锂矿”在圣埃斯皮里图州的维多利亚港装船启程。据巴西媒体报道，这批锂矿主要用来制造锂电池等产品，在开采和提纯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有害的尾矿，且全部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循环水。

“今天，我们生产的锂矿正在走向全世界。”巴西矿产与能源部地质、采矿和矿业转型国务秘书维托尔·萨巴克在启程仪式上表示，世界需要能源转型，巴西矿产与能源部的工

作也聚焦于此，采矿业的绿色转型对世界能源转型将发挥基础性作用。

巴西矿产资源丰富，是铁矿石、铝土矿、锰矿等主要生产和出口国之一。据巴西矿业协会统计，2022年巴西仅铁矿石一项就出口3.44亿吨，出口额为289亿美元，约占巴西2022年出口总额的8.6%。由于采矿业长期存在环境污染的风险，近年来“绿色矿业”概念在巴西得到更多关注。

矿业企业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现被视为绿色转型的重要指标。安永咨询公司与巴西矿业协会联合发布的最新研究显示，ESG被认为是巴西采矿业最关注的要素之一。圣保罗州立大学理工学院教授路易斯·桑切斯表示，近年来，矿业企业必须适应各种法规，证明其拥有“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才能获得发展所必需的投资。

安永能源和自然资源主管阿方索·萨托里奥表示，目前全球对可持续方式生产的矿物、金属的需求不断增加，带来新的商机，因为客户更愿意在此类产品上投入更多资金，“很多矿业公司都已投入很大一部分资源用于减少碳排放和回收产品”。

巴西矿业协会7月发布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5年对该行业的投资将超过500亿美元，其中超过65亿美元将用于社会环境行动，相较上期（2022—2026）预测增长超过50%。一些巴西矿石开采及加工企业也在使用最新技术减少碳排放。例如，矿业巨头淡水河谷探索采取多种措施减少采矿过

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在一些矿区建立了尾矿过滤工厂，从而减少环境污染。此外，一些废弃物还可被用于建设用砂的生产，淡水河谷发布的报告显示，这种材料可以替代从河床中提取的天然砂，广泛用于建筑、道路的建设。

巴西矿业协会会长劳尔·荣格曼今年6月提出关于巴西矿业政策的建议，包括促进采矿业的可持续发展、打击非法采矿等。荣格曼表示，采矿业和应对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发电等议程密切相关，可以助力巴西实现技术创新和绿色经济转型。

来源：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8/09/nw.D110000renmrb\\_20230809\\_7-15.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8/09/nw.D110000renmrb_20230809_7-15.htm)

## 1.6 阿联酋力推电动汽车发展

阿联酋政府近期发布“国家电动汽车政策”，拟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电动汽车充电站网络，促进电动汽车市场发展。该政策将作为一个监管框架，明确电动汽车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标准，并推动全国统一。今年5月，阿联酋还推出了一项电动汽车转型计划，通过加强政府与大学、汽车制造商等的合作，为推广电动汽车创造良好环境，目标是到2050年使电动汽车保有量占比达到50%。

当前，阿联酋乘用车保有量为 340 万辆，其中电动汽车占比约 1%。在 2021 年阿联酋宣布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后，电动汽车市场逐步升温。目前，阿联酋政府公务用车中已有 20% 为电动汽车。预计从 2022 年到 2028 年，阿联酋电动汽车市场将以 30% 的年增长率保持增长。美国晨间咨询公司开展的网络民调显示，73% 的阿联酋民众“非常急切地愿意购买”电动汽车。受访民众表示，他们购买电动汽车的主要目的是降低用车成本并减少碳排放。

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理特咨询公司此前发布了“2022 年全球电动汽车准备度指数”报告，从宏观经济、竞争力、消费者接受度、公共充电设施、购车成本及监管 5 个方面分析了不同汽车市场。报告显示，阿联酋作为新兴电动汽车市场，在电动汽车准备度方面排名全球第八。

为鼓励电动汽车发展，阿联酋各酋长国出台诸多举措。今年初，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同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宣布成立一家合资企业，致力于发展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该企业预计将投资 2 亿美元，到 2030 年安装 7 万个充电桩。今年 6 月，阿布扎比政府旗下的投资机构同中国电动汽车企业达成 11 亿美元的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拓展国际业务。

迪拜法律规定，新建停车场必须把 5% 的停车位预留给绿色动力或低排放汽车。迪拜道路和交通管理局准备到 2027 年全面采用环境友好型出租车。迪拜水电局不久前宣布，到

2025 年把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数量从目前的 370 个增加到 1000 个。近日，沙迦宣布将新投入 10 辆电动大巴用于公共交通。当前，沙迦已有 750 辆混合动力出租车在运营中。

来源：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8/14/nw.D110000renmrb\\_20230814\\_2-15.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8/14/nw.D110000renmrb_20230814_2-15.htm)

## 1.7 阿联酋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近日，阿联酋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宣布实施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该框架包括一系列支持可持续金融的监管举措，如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组合和债券的规则，以及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披露要求等。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候任主席苏丹·贾比尔表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大风险就是缺乏可用、可获得、可负担的融资，这也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要重点讨论的议题。类似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的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等举措，将支持各方实现限制全球升温的目标。

近期，阿联酋相关机构开展绿色融资的消息不断：7 月中下旬，可再生能源公司马斯达尔发行了 10 年期绿色债券，融资 7.5 亿美元用于建设可再生能源项目；7 月初，阿布扎比

第一银行首次发行了以迪拉姆计价的绿色伊斯兰债券，金额为 13 亿迪拉姆（1 美元约合 3.67 迪拉姆）；今年 5 月，房地产企业马吉德·富泰姆宣布通过绿色伊斯兰债券筹集了 5 亿美元资金。

2017 年，阿联酋制定“2050 能源战略”，计划投资 6000 亿迪拉姆，到 2050 年将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提高至 50%。2021 年 10 月，阿联酋公布了“2050 年零排放战略倡议”，力争到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为此，阿联酋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可再生能源投资。

2020 年，阿联酋宣布了一系列“可持续金融指导原则”，鼓励不同部门和机构引入可持续发展指标。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监管局也要求境内上市企业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去年，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宣布将推出世界首个完全受监管的碳信用交易所和清算所。

据阿联酋《国民报》报道，理德咨询公司相关负责人安德烈亚斯·比洛表示，越来越多地区金融机构制定了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经济增长和商业发展提供新动力。2021 年，中东地区发行的绿色可持续债券金额达到 245.5 亿美元，是 2020 年的 6 倍。2022 年，阿联酋发行的绿色债券比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32%。

当前，中国同阿联酋的绿色金融合作深入开展。近年来，中国银行迪拜分行在阿联酋积极支持绿色能源、海水淡化、节能减排等多个标志性绿色项目，包括阿布扎比艾尔达芙拉

太阳能电站项目、迪拜太阳能公园四期项目等。中行在阿联酋提供的绿色融资已带动项目投资额超过 100 亿美元，满足了当地近 100 万户家庭清洁用水用电需求。

今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发行全球多币种“碳中和”主题境外绿色债券，其中工行迪拜分行发行债券规模 6 亿美元。中国驻阿联酋大使张益明表示，“碳中和”主题绿色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可持续发展等绿色环保项目。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参建绿色项目总装机规模已超 6600 兆瓦，充分体现了中国对于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郑重承诺。金融合作、双向投资正成为中阿以及中国和中东国家务实合作新的亮点和动力。

来源：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8/10/nw.D110000renmrb\\_20230810\\_5-13.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8/10/nw.D110000renmrb_20230810_5-13.htm)

## **1.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抓住替代能源机会，别让废水白白流失**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今天表示，废水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环境和健康的隐患，但它其实具有成为替代能源和清洁水源的潜力，并可以抵消化肥的使用量。

在最新发布的报告《废水：变气候问题为解决方案》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警告说，经过处理的废水中只有 11% 得到了再利用，而全球约有一半未经处理的废水继续流入河流、

湖泊和海洋。

此外，废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巨大，总量略低于全球航空业。

如果采取正确的政策，废水可以为 5 亿人提供替代能源，其供水量是海水淡化获水量的 10 倍以上，还可以减少对合成肥料的需求。

### **充满潜力**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海洋与淡水问题处负责人卡瓦略 (Leticia Carvalho) 说：“废水在全球范围内都充满了潜力，但现在却任由其污染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

卡瓦略说：“我们决不能让机会这样白白流入下水道，现在是时候发挥废水作为清洁水、能源和重要养分替代来源的潜力了。”

作为目前正在举行的世界水周的一个核心环节，该报告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废水倡议 (GWWI) 和阿伦达尔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 (GRID-Arendal) 联合发布。

### **潜在的解决方案**

该报告凸显了废水具有从气候问题转变为解决方案的潜力。

通过产生沼气、热能和电能，废水能够产生的能源是对其进行处理所需能源的五倍。

此外，适当的废水管理有助于各国适应气候变化，缓解供水无保障的状况。对废水中氮磷钾的再利用可以满足全球



农业 13.4%的养分需求。

妥善管理废水还能使约 4000 万公顷的土地得到灌溉，超过了德国的总面积。

### **成功案例**

报告还展示了来自不同收入水平国家的废水管理成功案例，包括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及、德国、印度、以色列、纳米比亚、塞内加尔、瑞典、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突尼斯以及加勒比地区。

这些案例体现了废水解决方案可以在不同的气候区域和经济体中进行推广。

该报告还敦促各国政府和企业将废水视为“循环经济”的机遇，并概述了这一宝贵资源可能带来的就业和收入。

阿伦达尔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主任哈里斯 (Peter Harris) 说：“如果这些行动要取得成功，我们就必须加紧改善一些关键的基本条件。”

哈里斯强调：“要做到这一点，我们不仅要在高效治理、投资规模、创新支持、数据强化和实施能力等方面做出改善，更重要的是改变我们所有人作为个人和机构的行为。”

来源：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3/08/1120877>

## 1.9 世界气象组织发布最新全球气候数据集

经过两年的不懈努力，世界气象组织和美国国家环境信息中心联合发布了一份全面的新气候数据集。这些最新数据来自 140 多个国家的数千个监测点，相当于一次气候普查，对于监测气候变化和气候敏感部门至关重要。

为了评估某天、某星期、某月或某年的温度或湿度是否高于平均水平，世界气象组织使用了 30 年基准值，也称为“标准气候平均值”。由于气候一直在发生自然变化，使用长期的气候数据平均值非常重要。

美国国家环境信息中心联合世界气象组织发布了“1991-2020 年标准气候平均值”，取代了之前的 1981-2010 年基准值。还有一些国家将在未来几个月内提交更新值数据。

### 数据更新的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反映气候变化及其对日常天气体验的影响，世界气象组织建议每十年更新一次 30 年标准参考期。

气象组织气候监测负责人奥马尔·巴杜尔（Omar Baddour）指出，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不断上升，使得地球气候变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快，导致水资源管理、能源、卫生、农业和葡萄栽培等气候敏感部门和行业的决策者可能会根据过时的信息做出重要决策。因此，有必要更新气候平均值，以便为决策提供业务服务，例如预测电力负荷峰值以及就作物筛选和播种时间提出建议。

在 2020 年底前，最广泛使用的用于计算气候平均值的标

准参考值是 1981-2010 年的 30 年基准值。世界气象大会则建议应在全球范围内采用新的 1991-2020 年这一期间的 30 年基准值，并承诺为会员国和地区更新数据提供支持。美国国家环境信息中心发布的最新气候数据集符合这一建议。

### **或将纳入更多数据**

美国国家环境信息中心的气象学家皮尔·赫克勒 (Peer Hechler) 简述了数据的具体更新过程。他指出，标准气候平均值数据集是根据会员国和地区提交的数据整合而成，是世界气象组织及其前身国际气象组织近 100 年来的基本旗舰产品。

“标准气候平均值”为许多国家、区域和全球的气候和天气应用以及国家和国际平均值和统计数据奠定了基础。

如今，计算机日益强大，气候数据管理系统愈加完善，确保了大量气候数据分析的进行，使得更加频繁更新平均值变得更加容易。十年更新还或将加快新建的气象站的数据纳入平均值的计算范围。

### **气象组织的持续努力**

气象组织担心，如果没有 1991-2020 年的标准气候平均值，业务监测和预报产品的质量恐受影响，例如厄尔尼诺/拉尼娜监测、气候状况报告、季节预报等。

因此，气象组织多次呼吁会员国和地区提交 1991-2020 年标准气候平均值数据，并为来自 100 多个会员国和地区的 700 多名专家组织了区域和技术磋商会，旨在推进 1991-2020

年标准气候平均值的计算和气象组织对该数据的收集；促进国家气象水文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引入各种软件工具来计算和排版标准气候平均值；并以问答形式讨论会员国和地区面临的挑战。

未来几个月，预计还有其他的会员国或地区将提交更新的标准气候平均值数据，2024年，世界气象组织将发布完整的更新数据。

来源：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3/08/1120672>

## **1.10 气象组织正式宣布 2023 年 7 月为有记录以来最热的月份**

联合国气象组织及其合作伙伴今天正式宣布，2023年7月成为人类有气象记录以来全球平均气温最高的月份，而且可能打破了至少12万年以来的历史记录。

### **突破 1.5°C 临界值**

欧盟委员会哥白尼气候变化服务中心副主任伯吉斯 (Samantha Burgess) 说：“2023年7月被确认为有记录以来全球平均气温最高的月份。据估计，该月的气温比1815年至1900年的平均温度高出约1.5°C，即突破了高出工业化前水平1.5°C的阈值。”

伯吉斯在日内瓦向记者介绍情况时指出，全球多个地区

7 月份都出现了热浪。

今年 4 月的“异常高温”导致 7 月海洋表面温度比 1991-2020 年平均温度高出约 0.51°C，致使全球海洋表面温度创下历史新高。

她补充说，基于包括洞穴沉积物、钙化生物、珊瑚和贝壳在内的“替代记录”数据分析，“在过去的 12 万年里，地球从未达到过这样的高温。”

气象组织气候服务主任休伊特（Chris Hewitt）指出，气象组织在 5 月份预测，未来五年中出现一个创纪录最热年份的几率为 98%。他还重申，虽然在这段时间内有 66%的几率超过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1.5°C 的阈值，但这很可能是一个“暂时性”的变化。

### **温室气体浓度创历史新高**

伯吉斯警告说：“无论暂时还是永久，任何这样的温度上升都将带来可怕的后果，使人类和地球暴露在日益频繁和剧烈的极端天气事件中。这表明我们迫切需要雄心勃勃地努力来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因为这是造成创纪录高温的主要驱动因素。”

休伊特强调，根据长达 173 年的数据集，2015 年至 2022 年是有记录以来海洋最热的八年，而且该时段末期太平洋地区还普遍存在拉尼娜现象，全球平均气温也因此得以略微控制。

气象组织同时指出，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达到了有观测

记录的历史最高值，其浓度的持续增加推动了长期变暖的趋势。

休伊特解释说：“迄今为止，2016年是有记录以来气温最高的一年，因为这一年在全球气候长期变暖的基础上又发生了非常强烈的厄尔尼诺现象。”

来源：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3/08/1120502>

## 二、宏观政策

### 2.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8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力求集聚行业、企业和地方三方合力，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强化系统思维、问题导向，多措并举、分业施策，优化供给、提振需求、稳定预期，着力稳住重点细分行业，推动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好坚实基础。

《工作方案》提出2023—2024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断增强。具体目标有：力争营业收入年均增速3%以上，到2024年达到8.1万亿；重点行业呈现规模稳中有升，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产业集群建设不断推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集群和10个左右千亿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来源：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5e](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5e)

## 2.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8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落实《“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集聚各方力量，以优供给、促投资、拓消费、稳外贸为着力点，培育有色金属行业增长的内生动力，提升供给结构对有效需求的适配性和可靠性，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稳定增长，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方案》提出2023—2024年，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铜、铝等主要产品产量保持平稳增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5%左右，铜、锂等国内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供需基本实现动态平衡。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铜、铅等冶炼品单位能耗年均下降2%以上。力争2023年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左右，2024年增长5.5%以上。



来源：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ac08a23d562440bdb51e7a00b1ba36c.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ac08a23d562440bdb51e7a00b1ba36c.html)

### **2.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8月25日，工信部等七部门印发《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狠抓《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目标任务落实着力促投资、拓消费、扩外贸，稳生产、强企业、优环境，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石化化工行业平稳运行，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工作方案》提出2023—2024年，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5%左右。2024年，石化化工行业（不含油气开采）主营业务收入达15万亿元，乙烯产量超过5000万吨，化肥产量

(折纯量) 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Zd2TUOT20VwUBQMqbrI0qg>

## 2.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8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从供需两端发力，着力稳运行、扩需求、促改革、助企业、强动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稳定钢铁行业经济运行。

《工作方案》提出 2023—2024 年，钢铁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2023 年，钢铁行业供需保持动态平衡，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经济效益显著提升，行业研发投入力争达到 1.5%，工业增加值增长 3.5%左右；2024 年，行业发展环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工业增加值增长 4%以上。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ITjjv-eGFEL8hf9zkQoclg>

## **2.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部署要求，持续完善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充分发挥标准的行业指导作用，推动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8 月 22 日联合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为兼顾新产业标准化中长期发展，《实施方案》以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式，分别提出 2025 年、2030 年和 2035 年的“三步走”目标，工程化推进实施。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加快形成。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成果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更加高效。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00 项以上，培育先进团体标准 300 项以上，以标准指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有力。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 10000 家以上，以标准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的成效更加凸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300 项以上，重

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 90%，支撑和引领新产业国际化发展。

到 2030 年，满足新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持续完善、标准化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新产业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程度持续提升，以标准引领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更加显著。

到 2035 年，满足新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供给更加充分，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开放融合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全面形成。新产业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巩固，以标准引领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全面显现，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BMOS55D4nmrZv9J4LE0w6g>

## **2.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工业绿色微电网是提高能效、保障工业稳增长合理用能需求的重要途径，是培育绿色增长新动能、锻造产业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方向，是促进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推动落实“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按照《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2〕88号）《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工

信部联节〔2022〕76号)有关部署,8月9日组织开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征集工作。

来源:

[https://wap.miit.gov.cn/jgsj/jns/wjfb/art/2023/art\\_6c014eee629e455c82fc6e7ad98e633b.html](https://wap.miit.gov.cn/jgsj/jns/wjfb/art/2023/art_6c014eee629e455c82fc6e7ad98e633b.html)

##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第二批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

8月1日,工信部公布第二批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为落实《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经地方及相关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和对外公示,现将《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第二批)》予以印发。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大宣传推广和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石化化工行业转型升级。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2nwIigBFiBtNQ-e9AXO\\_GQ](https://mp.weixin.qq.com/s/2nwIigBFiBtNQ-e9AXO_GQ)

##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8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制度，明确绿证适用范围，规范绿证核发，健全绿证交易，扩大绿电消费，完善绿证应用，实现绿证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全覆盖，进一步发挥绿证在构建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低碳环境价值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等方面的作用，为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8/t20230803\\_1359092.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8/t20230803_1359092.html)

##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于 8 月 24 日印发。

到 2025 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2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日；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以上。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和规模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充分保障，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CBc\\_8g2P6fRhrrz1LYLCAw](https://mp.weixin.qq.com/s/CBc_8g2P6fRhrrz1LYLCAw)

## **2.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布局一批技术水平领先、减排效果突出、减污降碳协同、示范效应明显的项目，加快占领全球绿色低碳技术和产业高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动能。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eMxURfdo5D2fOtlpHxdIVQ>

## **2.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

8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践行全面节约战略，积极构建覆盖绿色设计、规范回收、高值利用、无害处置等环节的风电和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体系，补齐风电、光伏产业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最后一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集中式风电场、光伏发电



站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基本建立，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到 2030 年，风电、光伏设备全流程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基本成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更加健全，资源循环利用能力与退役规模有效匹配，标准规范更加完善，风电、光伏产业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

来源：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8/t20230817\\_1359879\\_ext.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8/t20230817_1359879_ext.html)

## **2.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8月4日将2023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2024年预期目标印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

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来源：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8/t20230804\\_1359103.html](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8/t20230804_1359103.html)

### **2.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的通知**

8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的通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加强氢能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加快关键标准制修订，强化标准实施应用，统筹推进国内国际氢能标准化工作，夯实氢能质量安全基础保障体系，切实发挥好标准对氢能产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指南》提出到 2025 年，支撑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制修订 30 项以上氢能国家标准

和行业标准。重点加快制修订氢品质检测、氢安全、可再生能源水电解制氢、高压储氢容器、车载储氢气瓶、氢液化装备、液氢容器、氢能管道、加氢站、加注协议、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方面的标准，打通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鼓励产学研用各方参与标准制定，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制订发布团体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同时，深度参与ISO、IEC 国际标准化工作，积极提出氢能领域国际标准提案，逐步提高我国氢能国际标准化影响力。

来源：

[https://www.samr.gov.cn/bzjss/tzgg/art/2023/art\\_8f81df3e20ed42a0997aa8c108e9f9a5.html](https://www.samr.gov.cn/bzjss/tzgg/art/2023/art_8f81df3e20ed42a0997aa8c108e9f9a5.html)

## **2.1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同意实施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关于推荐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79号），对各地推荐的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进行了审核。于8月4日予以公示。

来源：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6/202308/t20230804\\_1038050.html](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6/202308/t20230804_1038050.html)

## **2.15 生态环境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

8月25日生态环境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的通知》。《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实施《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以有效防范和降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为目标，以完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强化城市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推进城市适应政策创新和能力建设为重点，选择典型城市先行先试，积极推进和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为推进城市韧性可持续发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通知》明确，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到2025年，优先遴选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城市先行先试，探索有益经验并积极推广；到2030年，试点城市扩展到100个左右，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经验得到有效推广并进一步巩固深

化；到 203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来源：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308/t20230825\\_1039387.html](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308/t20230825_1039387.html)

## **2.16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排污许可证中工业噪声相关内容的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及合规判定方法。于 8 月 17 日发布。202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来源：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pwxk/202308/t20230817\\_1038758.shtml](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pwxk/202308/t20230817_1038758.shtml)

### 三、地方动态

#### 3.1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光伏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

8月26日，安徽省能源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布式光伏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文件指出，新增备案小于6兆瓦的地面光伏电站（包括利用坑塘水面、结合农业大棚、牲畜养殖等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未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并网。

单点接入小于6兆瓦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指利用工商业企业自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屋顶或地面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和户用光伏项目，暂不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

自然人全款购模式户用光伏项目由电网企业代自然人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其他分布式光伏项目由屋顶产权所有人自主选择投资开发企业后，由投资开发企业申请备案，备案规模原则上为交流侧容量。

全款购模式户用光伏以自然人名义申请电网接入，电网企业在并网前应通过核验申请人自然人身份及主要光伏发电设备（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购置发票等方式进行确认。

来源：

<https://www.sxx.gov.cn/zwgk/public/31/63009582.html>

### 3.2 山东发布建材行业碳达峰方案

8月1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日前联合印发《山东省建材行业碳达峰工作方案》，“十四五”期间，山东建材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持续推广，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降低3%以上，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和水泥粉磨产能置换办法，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确保水泥产能只减不增。“十五五”期间，全省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原燃料替代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确保2030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

来源：

[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3/8/1/art\\_103863\\_10335092.html](http://gxt.shandong.gov.cn/art/2023/8/1/art_103863_10335092.html)

### 3.3 云南省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8月25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建成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符合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产业

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应用、示范、推广一批减排效果显著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工艺产品。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建立。力争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在 2030 年前达峰。

来源：

[https://www.yn.gov.cn/zwgk/zcwj/yzf/202212/t20221201\\_250923.html](https://www.yn.gov.cn/zwgk/zcwj/yzf/202212/t20221201_250923.html)

### **3.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8 月 21 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实施方案》包括 5 个部分 22 条内容，明确了 2 个阶段工作目标、12 项重点任务、4 项保障措施和 3 项实施要求。2 个工作目标。一是 2030 年前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建筑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处于全国较



低水平。二是力争 2060 年前城乡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城乡建筑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运行。

12 项重点任务。一是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包括七项任务：优化调整城市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社区建设、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积极推进绿色低碳住宅建设、稳步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持续优化城市建筑用能结构、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造方式。二是打造绿色低碳县城和乡村。包括五项任务：全面提升县城绿色低碳水平、着力营造自然紧凑乡村格局、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污水低碳治理、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

来源：

<https://zfcxjst.yn.gov.cn/zhengfuxinxigongkai/zhengcewenjian8775/qitawenjian8778/289558.html>

### **3.5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能源局印发《青海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8 月 23 日，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印发《青海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到 2025 年，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初具规模，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8400 万千瓦以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91% 左右，清洁电力外送量超过 512 亿千瓦时。打造以非化石能源为主的“多极支撑、多能互补”能源生产体系，建立安全高

效的能源保障体系，探索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到 2030 年，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基本建成，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1.4 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全国领先水平。能源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能源转型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形成，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来源：

<https://www.h2o-china.com/news/345573.html>

### **3.6 吉林省印发《吉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8 月 11 日，吉林省工信厅公布《吉林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与用能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工业园区，推广一批减排效果显著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筑牢工业领域碳达峰基础。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工业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努力达峰削峰，在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的基础上强化碳中和能力，基本建立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峰。

来源：

<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30814/1325371.shtml>

### **3.7 吉林省能源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发布**

8 月 18 日，吉林省能源局、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吉林省能源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陆上风光三峡”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山水蓄能三峡”全面启动。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7.7%左右，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为实现能源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形成，能源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陆上风光三峡”全面建成，“山水蓄能三峡”基本建成。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6000 万千瓦。全省能源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实现 2030 年前达峰。

来源：

[http://xxgk.jl.gov.cn/gljg/jgsw\\_98132/xxgkmlqy/202308/t20230818\\_8783571.html](http://xxgk.jl.gov.cn/gljg/jgsw_98132/xxgkmlqy/202308/t20230818_8783571.html)

### **3.8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8 月 1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制造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根据《行动计划》，力争到 2025 年，河南制造业增加值突破 2 万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2.8 万家，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15%，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力争达到 2%，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初步建成先进制造业强省。

为确保目标完成，河南明确五项主要任务，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行动计划》提出，加快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等新兴产业。打造更多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具有河南特色优势的新型“大国重器”。加强数据、设计、基金、高技能人才同步引育，建成完善的高端人才支撑体系。

加快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按照企业、园区、产业链、集群分类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30 家“数字领航”企业、300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30 个数字化转型示范区、30 个制造业数字化赋能中心。

加快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产业链绿色化改造。统筹推进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示范引领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快再制造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加快制造业服务化发展。加快发展创新研发、数据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创新研发、检验检测等平台，完善共享服务生态，赋能上下游中小企业服务化转型。

加快制造业集群化发展。对标国家级产业集群创建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积极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发挥集群产业链链主企业作用，开展协同招商、同构创新网络、共同拓展市场，加强集群协同发展。

同时，《行动计划》明确了 8 项重点工程，包括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点链条重塑工程、项目投资支撑工程、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开发区提升工程、质量品牌建设工程、产业布局优化工程、要素保障强化工程等。到 2025 年，力争省级各类创新平台达到 8000 家，承担 30 项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突破和推广应用 100 项“五基”细分领域关键技术与产

品，推广应用 300 项自主创新产品，力争新增千亿级制造业企业 2 家，百亿级头雁企业达到 60 家。

来源：

<https://www.henan.gov.cn/2023/08-15/2797207.html>

### **3.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全链条管理工作的通知**

8 月 4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加强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全链条管理工作的通知，将拟纳入下一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确定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通过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

来源：

[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xzgfxwj/202308/t20230815\\_12240667\\_wap.html](https://sthjj.cq.gov.cn/zwgk_249/zfxxgkml/zcwj/xzgfxwj/202308/t20230815_12240667_wap.html)

### **3.10 福建省教育厅印发《福建省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8 月 7 日，福建省教育厅出台《福建省绿色低碳发展国民

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校把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各层次、各领域，在学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

福建提出，鼓励和指导地方课程教材修订以及校本课程研发，支持高校编写一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精品教材。把碳达峰碳中和最新知识、绿色低碳发展最新要求、教育领域职责与使命等纳入师范生课程体系和校长培训等教师培训课程体系，推动教师队伍率先树立绿色低碳理念，提升传播绿色低碳知识的能力。把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纳入高校思政工作体系。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结合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行动，将绿色低碳发展有关内容有机融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发挥省级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作用，持续开展节水、节电、节粮等课内外生活实践活动。

福建明确，支持高校碳达峰碳中和科研攻关，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和建设，引导高校发挥人才智力优势，组织专业力量，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开展前沿理论和政策研究。积极开展绿色学校、节水型高校等创建活动，引导校园新建建筑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提升学校新建建筑节能水平，鼓励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增加自然景观水体等绿化手段，增加校园自然碳汇面积。

来源：

[https://jyt.fujian.gov.cn/xxgk/zywj/202308/t20230807\\_6221533.htm](https://jyt.fujian.gov.cn/xxgk/zywj/202308/t20230807_6221533.htm)

### **3.1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配建储能提高电网消纳能力的通知**

8月3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配建储能提高电网消纳能力的通知，通知指出，根据周边省份的成熟经验，鼓励新核准(备案)的风电场、光伏电站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及未纳入保障性并网规模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愿承担一定比例的并网消纳责任权重，配建一定规模的储能设施。近期鼓励相关储能设施的配建规模可暂定为项目总规模的10%及以上(时长2小时及以上)。对自愿按比例配建储能设施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经电网企业按程序认定后，积极支持项目并网。

来源：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yzdgkdqtxx/202308/t20230803\\_6219165.htm](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yzdgkdqtxx/202308/t20230803_6219165.htm)



### **3.12 四川省印发关于推动磷化工行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8月8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外公布《四川省推动磷化工行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到2027年，承担的中国磷化工产业链节能与绿色低碳提升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并实现预期绩效；磷矿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稳步提高，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基本形成；磷化工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平均能耗较2020下降5%以上，黄磷、磷铵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超过30%，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绿色转型升级迈出坚实步伐，新增并推广应用绿色低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14项以上，实现全行业一轮以上安全环保节能技术改造，建成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20家以上，开展磷化工行业节能与绿色低碳专业技术培训900人次以上；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新产生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率达到100%，逐步消纳历史堆存。

来源：

<https://jxt.sc.gov.cn/scjxt/jxtzcwj/2023/8/8/370a9ee1372047bebebd9754d8465a6c.shtml>

### **3.1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3—2030年）**

8月25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广东省碳达峰

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3—2030年）》，该规划与路线图编制了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框架，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制修订建议和标准化路线图，为广东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提供了规划指引与工作路径，为广东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标准技术支撑。

来源：

[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242839.html](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242839.html)

### **3.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通知**

8月23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广东省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通知，通知指出：力争到2025年，广东碳市场活跃度、产品创新性及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碳定价体系持续完善。碳市场建设与碳达峰行动有效融合，纳入碳交易的企业碳排放占全省能源碳排放比例达到70%。碳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机制和碳排放“双控”要求有效衔接，碳市场与绿色电力、碳标签等政策工具协同作用显现，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总体上，碳交易支持广东碳达峰工作的框架体系基本建立。

力争到2030年，碳市场运行实现成熟化专业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匹配的碳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定价基本反映减碳成本，纳入碳交易的企业碳排放占全省能源碳排放

比例达到 75%。粤港澳三地市场化减碳机制合作加速融合，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国际碳定价机制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逐步形成“国际+国内”“强制+自愿”开放有序的碳市场体系，有力支持广东实现碳达峰目标，为广东 2060 年实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来源：

[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241073.html](http://gdee.gd.gov.cn/shbtwj/content/post_4241073.html)

### **3.15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下乡“十大行动”清单》的通知**

8 月 14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公开对外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下乡“十大行动”清单》的通知，介绍了浙江将启动的“十大行动”内容，并明确了“2024 年底乡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达到 2 万个”等诸多具体目标。

根据上述通知，该省启动的“十大行动”包含未来乡村充电基础设施推广行动、美丽城镇充电基础设施改造行动、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三大创新”引领示范行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行动、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下沉行动、诗画浙江绿色出行新能源汽车下乡巡展行动、农村配网补强行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行浙江”行动、标准完善与安全提升行动。

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农村地区消费者购置、使用新

能源车最关心的内容。在未来乡村充电基础设施推广行动中，浙江明确将此方面工作作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重要内容，并纳入未来乡村、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标准。该省提出了在 2024 年底乡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达到 2 万个的目标。同时在美丽城镇充电基础设施改造行动中，该省将乡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工程，并纳入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评价要求，2023 年—2025 年开工改造不少于 500 个城镇老旧小区。

此外，浙江将通过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今年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充电车位 1800 个，普通公路沿线建成充电车位 880 个；2024 年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公路沿线分别建成 2000 个以上、1000 个以上；2025 年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公路沿线分别建成 2200 个以上、1200 个以上。

在维保保障方面，浙江开展了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下沉行动，今年底该省力争实现新能源汽车维保服务网点超过 360 家，2024 年底力争超过 450 家，2025 年底力争超过 500 家。

围绕金融支持，浙江启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行浙江”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供应链金融和消费金融产品服务，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

来源：

[https://fzggw.zj.gov.cn/art/2023/8/14/art\\_1229123366\\_248617](https://fzggw.zj.gov.cn/art/2023/8/14/art_1229123366_248617)

[8.html](#)

### **3.16 湖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

8月14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湖北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总体目标为2030年前，全省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大幅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绿色低碳发展初步实现。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用能结构和方式更加优化，可再生能源应用更加充分高效，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来源：

[http://zjt.hubei.gov.cn/zfxxgk/zc/gfxwj/202308/t20230816\\_4798719.shtml](http://zjt.hubei.gov.cn/zfxxgk/zc/gfxwj/202308/t20230816_4798719.shtml)

### **3.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8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湖南省将针对能源、工业、交通等10个重点领域进行攻坚，通过进一

步加大力度推进绿色制造、推进清洁生产、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培育低碳产业、优化升级传统产业、加快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应用、严格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推行水泥错峰生产 9 项举措，到 2025 年，我省工业清洁生产水平可得到显著提高，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 10%；工业生产效率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4%；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达到 500 家以上、绿色园区达到 50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达到 50 家。

来源：

[https://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308/t20230828\\_29470887.html](https://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308/t20230828_29470887.html)

## 四、行业资讯

### 4.1 中国与丹麦共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

#### 背景

认识到在双边、多边和全球问题上开展合作符合双方共同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丹麦王国于 2008 年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巩固这一伙伴关系，双方于 2017 年制定《中丹联合工作方案（2017—2020）》。2021 年 11 月，中丹两国外长同意制定《中丹绿色联合工作方案》，进一步巩固深化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的双边合作。

#### 《中丹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

中国和丹麦根据 2008 年两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声明的精神，推动双边关系互利发展、携手应对全球挑战，符合两国共同利益。中方赞赏丹方始终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双方愿共同推动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采取务实高效行动，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为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应有贡献。双方同意实施《中丹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在承认《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宪章义务的基础上，推动两国各领域互利合作。这包括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重点合作领域如下：1) 气候和能源；2) 环境和水资源；3) 绿色航运和绿色海事技术；4) 改善粮食和农业质

量和可持续性；5) 改善公共卫生；6) 加强经济关系；7) 科学和技术。上述合作领域的交流旨在促进双方政府机构、商业代表、利益相关组织和学术界等参与的对话和联合项目。

### 加强高层对话

中国和丹麦同意促进有益于双方的政治和经济对话，并在彼此关心的领域开展对话。双方应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层面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加强高层交流。年度副外长级政治磋商将是回顾《中丹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实施进展、做出内容调整的决定并就未来合作交换意见的重要渠道。

### 贸易：加强经济关系

中国和丹麦是重要的贸易伙伴，双方应在共同利益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扩大经贸关系，挖掘双边经贸合作潜力，努力改善市场和竞争条件，确保公平竞争环境。根据《中丹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中国和丹麦将：

（一）定期举行双边经贸联委会。

（二）加强在产品认证、税务、竞争和其他领域的双边对话与协作。

### 气候和能源：为气候共同努力

中国和丹麦坚定致力于可持续绿色低碳转型，均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双方一致同意，中国和丹麦应坚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原则，为实现《巴黎协定》目标发挥全球领导作用。双方承诺将其目标转化为行动，采取具体步骤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推动可持



续、公正、成本更优的绿色低碳转型。中国和丹麦将通过《中丹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在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能源转型领域开展密切合作，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一）气候变化减缓、政策制定和监管创新，包括促进低碳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支持为决策者和官员提供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有关培训。

（二）成本更优、安全的能源转型，建立系统模型、长期能源规划和电力市场发展。

（三）增加能源系统灵活性，提升可再生能源并网水平、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与可再生能源供暖能力。

（四）城市可持续发展，包括气候变化适应、海绵城市和建筑能效。

环境和水资源：确保水资源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

中国和丹麦将在环境和水资源领域密切合作。双方在可持续资源管理、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以及促进循环经济方面均富有雄心。《中丹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旨在加强环境和水资源合作，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一）环境保护，包括大气污染防治、废物和废水处理、循环经济、化学品环境管理等。

（二）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包括确保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废水的回收利用。

（三）促进集成化的碳中和污水管理，包括从污泥、泥浆和有机废料中回收资源。

(四) 支持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和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

(五) 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六)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 研究、创新与高等教育：助力绿色转型

中国和丹麦将通过《中丹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在科技、创新和高教领域中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方面加强合作，以助力绿色转型，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相关合作应提升两国科研质量，在公平竞争环境中进行，遵循互惠、开放、科研诚信和学术自由等原则。相关合作活动仅系民用。中国和丹麦将定期举行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会议。中国和丹麦完全赞同，两国高校通过在气候变化、低碳发展、绿色环境等领域开展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为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中国和丹麦将优先开展和深化以下领域合作：

(一) 气候变化和脱碳技术。

(二) 环境保护、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三) 可持续的粮农技术。

(四) 可持续的全球卫生。

#### 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合作

中国和丹麦将继续深化在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领域合作协调，包括每年就相关立法开展信息交

流，共同开展合作活动。

### 海事：绿色航运和绿色海事技术合作

作为海洋国家，中国和丹麦都坚定致力于减少全球航运对气候和环境的影响。《中丹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旨在加强绿色航运和绿色海事技术合作，包括：

（一）在国际海事组织等框架下加强对话与合作，推动全球航运减排。

（二）在绿色海事技术、船舶制造与离岸设备等领域交流知识和经验，利用绿色技术降低新建船舶和船舶改造的碳排放。

（三）促进替代燃料生产和燃料储运、加注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航运绿色转型。

### 粮食和农业：提升质量和可持续性

中国和丹麦认识到可持续粮食和农业生产将是可持续世界的基石。双方在食品安全和生物安全措施等粮食生产领域合作传统悠久。中国和丹麦同意通过《中丹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推进粮食和农业领域合作，继续加强并扩大以下领域合作：

（一）农业生产率和农产品质量，包括可持续畜牧生产。

（二）食品安全、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食品营养和食材原料。

（三）动物健康、动物福利、人畜共患传染病以及兽药，包括“同一健康”视角下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四) 乳品技术等乳制品行业合作。

(五) 有机食品和农业。

旅游：可持续发展

中国和丹麦将继续推动在旅游领域的交流合作，以增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为此，中国和丹麦将在可持续旅游方面加强交流合作。

健康：人人享有

中国和丹麦均致力于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平等获得优质卫生服务以及创新药物和医疗设备。《中丹绿色联合工作方案（2023－2026）》旨在加强和促进身心健康和福祉，提升国民预期寿命，包括开展非传染性疾病合作。为此，中国和丹麦将开展以下重点领域合作：

(一) 药物和医疗设备，包括监管事务。

(二) 初级卫生保健，包括心理健康和非传染性疾病。

来源：

[https://www.mfa.gov.cn/wjzbzd/202308/t20230818\\_11128926.shtml](https://www.mfa.gov.cn/wjzbzd/202308/t20230818_11128926.shtml)

## **4.2 关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试运行期间账户开立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2021、2022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237号)相关要求,现就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ccer.com.cn>)试运行期间账户开立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即日起可以向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管理机构(北京绿色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管理机构”)提交登记账户和交易账户开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见交易系统网站《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联合开户须知(试运行 1.0 版)》。

对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已开立旧有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网址:<http://registry.ccersc.org.cn/login.do>) 登记账户的,从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可使用相同的发起代表或确认代表账号及密码登录新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新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网址:<https://ccer.cets.org.cn>)。

在交易系统使用旧有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发起代表或确认代表账号名及相应密码,可登录游客登录界面(网址:[https://ucws.ccer.com.cn/login\\_visitor.htm](https://ucws.ccer.com.cn/login_visitor.htm)),补充相关材料后提交交易系统开户申请。

对 8 月 18 日前(含)未开立旧有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登记账户的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如需要使用旧有 CCER 抵销 2021、2022 年度配额清缴的,需分别开立旧有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登记账户、九家交易机构中任意一家交易系统交易账户和新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登记账户。

新自愿减排注登系统登记账户开立申请材料由交易系统管理机构初审通过后，提交至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管理机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以下简称“注登系统管理机构”）复审，复审通过后，由注登系统管理机构完成登记账户开立。交易系统管理机构对交易账户开立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完成交易账户开立。

联系方式：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管理机构：

010-82268464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管理机构：

010-57382535

010-57383536

010-57382504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来源：

<https://www.ccer.com.cn/wcm/ccer/html/2307ptggc1/20230817/041125937.shtml>

## 五、专家观点

### 5.1 解振华：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是大势所趋

8月28日，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23年年会开幕式在京举行。

“全球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任务中期评估结果显示，距离目标实现还有很大差距”，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解振华在上述会议开幕式致辞时表示，在气候变化领域，已经有148个国家提出了碳中和目标，覆盖全球88%的二氧化碳排放，92%的GDP和89%的人口。“要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世界未来才有希望。”

据解振华介绍，中国超额完成了向国际社会承诺的2020年的目标。我国可再生能源也实现了新突破。截至今年6月，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3.2亿千瓦，历史性超过了煤电，约占中国总装机的48.8%。

解振华表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是大势所趋。当前，世界正面临国际地缘政治冲击，经济增速放缓、复苏艰难，全球多地极端天气频发等问题。气候变化已变成现实危机，各国都面临如何统筹当前的安全稳定增长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难题。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坚持长期能源转型，保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定力，是大势所趋。

解振华表示，全球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任务中期评估结果认为，距离实现目标还有很大差距，南北发展差

距在进一步拉大。如果各国兑现各自承诺的目标，可以实现将温室气体升温控制在 1.7°C 以内，但各方落实情况并不理想。

在气候变化领域，已经有 148 个国家提出了“碳中和”目标，覆盖全球 88% 的碳排放，92% 的 GDP。如果各国兑现各自承诺的目标，可以达到将温室气体升温控制在 1.7°C 以内，但各方落实的情况并不理想。

### 应对气候变化危机需全球合作并落实行动

“有效应对气候危机，需要全球合作和落实行动。”解振华认为，当前全球气候治理已经从规则制定转向落实行动，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产业革命和技术变革正在发生。通过分析诸多国家实现碳中和的路径，发现相关技术、产业、贸易、金融、标准等要素在客观上存在竞争，中国希望这是健康良性的竞争。

解振华表示，在 COP28 全球盘点的基础上，要提高整体的行动力度，各国要兑现各自的承诺，总结成功经验，互相取长补短，实现合作共赢。全球气候治理的前景才能越来越广阔。

“最近中美、中欧、G20 国家开展了气候治理进程的交流。”解振华介绍，特别就 COP28 要取得的进展充分交换意见，目前仍存在很多分歧、困难和挑战，需要各方继续遵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精神、原则与要求，



求同存异、相向而行，采取积极的、建设性的态度，才能确保 COP28 取得成功。

解振华表示，中国已经成为推动全球气候治理的行动派，中国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重大的国家战略，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建立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1+N”政策体系，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2020 年中国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8.4%，也就是说，中国超额完成了向国际社会承诺的 2020 年的目标；中国的煤炭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由 2012 年的 68.5% 下降到 2022 年的 56.2%；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从 2012 年的 9.7% 上升到 2020 年的 17.5%。中国新能源产销规模位居全球第一，中国第 2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亮相。

截至今年 6 月，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3.2 亿千瓦，历史性超过了煤电，约占中国总装机的 48.8%；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5.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达到 93% 左右。中国在工业脱碳和电力化、智能化方面已经取得积极进展。

解振华表示，在低碳、可持续、智慧城市建设方面，城市、园区、企业等示范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中国愿同各国共同分享进步成果，积极开展合作。

此外，中国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南南合作”。解振华介绍，中国已经与 39 个发展中国家签署 46 份气候变化南

南合作的文件，启动 10 个低碳示范区，100 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实施了 200 多个应对气候变化的援外项目，助力发展中国家实现绿色转型。

来源：

<https://eco.cctv.com/2023/08/29/ARTIRpOXTfXaW6qOhuejnIpQ230829.shtml>

## 5.2 发改委赵鹏高：我国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

8 月 29 日下午，作为 2023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碳达峰碳中和会议在烟台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会议以“智能低碳 引领未来”为主题，聚焦“双碳”领域新理念、新趋势、新技术，邀请国家部委、省市领导、国际组织及行业协会代表、院士专家、国内外“双碳”领域知名企业负责人、高校代表等 300 余人参加，共探“双碳”目标下发展路径，共襄低碳发展未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副司长赵鹏高出席会议并致辞。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三年来，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双碳”工作进展顺利，开局良好。

我们强化顶层设计，党中央、国务院对碳达峰碳中和工

作作出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相关部门制定了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支撑保障措施，31个省市区均已实施本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双碳”政策体系已经构建完成。

我们加快推进能源革命，坚持“先立后破”，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规划建设4.5亿千瓦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完成煤电技术、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超5.2亿千瓦，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达到51.5%，历史性超过化石能源装机。

我们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树立重点行业和产品设备能效标杆，引导传统行业加快节能降碳改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建设，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以太阳能电池、锂电池、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三样”成为外贸增长新动能，今年上半年“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增长61.6%。

我们下大力气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既有建筑绿色低碳改造升级。2022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了90%以上，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8年位居全球第一，保有量占全球一半以上，更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下乡。

我们加快夯实“双碳”工作基础，加快构建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能源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双碳”标准体系不断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持续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投资、价格政策，

“双碳”队伍仍在不断壮大，支撑绿色低碳发展的工作基础和制度保障更加健全。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要以“双碳”工作为引领，持续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我们深刻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了以降碳为重要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国家发改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有关部门，各地区一道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久久为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统筹协调，切实履行“双碳”有关协调机制，完善实施碳达峰碳中和“1+N”生态体系，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好“碳达峰十大行动”，优化实现“双碳”目标的路径和方式，把握好机会和力度，确保如期实现“双碳”目标。

二是抓绿色转型，制定确定经济收益，制定全面绿色转型的政策文件，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大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深化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是抓技术进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示范工作工程，狠抓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

四是抓制度创新，落实能耗“双控”优化政策，探索建立碳排放评价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

加快碳中和专项立法进程，统筹“双碳”综合评价考核机制。

五是抓基础支撑，健全“双碳”标准体系，构建覆盖国家、地区、行业、产品等各层面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着力培育多层次、专业化人才队伍，为推进“双碳”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六是抓国际竞争合作，持续跟踪，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新形势、新动态，坚决维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主体地位，坚定维护国家发展核心利益，保持战略更主动，积极应对碳关税、碳壁垒等对我国的冲击，巩固提升我国绿色产业优势，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国家发改委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山东省及烟台市，落实好本地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动全国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

来源：

[http://www.cnenergynews.cn/huizhan/2023/08/30/detail\\_20230830136483.html](http://www.cnenergynews.cn/huizhan/2023/08/30/detail_20230830136483.html)

### **5.3 发改委李春临：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8月29日，2023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开幕式及全体

大会在山东烟台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李春临在开幕式上致辞时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发挥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部门作用，将绿色低碳理念要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一是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持续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二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做到在发展中降碳、在降碳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深化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三是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能源、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不断提高资源产出效率。

四是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推动碳中和、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修订，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强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

李春临表示，山东是经济大省，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占据重要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一如既往支持山东绿色发展工作，也希望山东在现有成绩基础上，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打造形成更多具有影响力和带动力的样板，为全国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

<https://new.qq.com/rain/a/20230829A080X100>



赛西碳索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赛西）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是最早从事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政策标准研究与产业服务的综合性研究机构之一。本公众号致力于解读碳达峰碳中和国内外低碳政策、标准，分析产业和技术发展状况，发布最新研究成果和专家观点。

联系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

联系电话：010-6410270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